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酬勞費：

- 1、依各考區試務會組織編制，補助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組長及副組長共十四人為原則。
- 2、考區應屆畢業生人數一萬人以上，得多補助二人；二萬人以上，得多補助四人；三萬人以上，得多補助六人。
- 3、考區試務會組織編制少於前項補助人數者，一百零五年以後應維持前一年度組織編制。
- 4、補助基準，依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之考生人數級距及職別予以補助。

（二）試務費：

1、出席費：

- (1) 考區依計畫召開會議，得支應委員、顧問、指導委員、督導委員、諮詢委員、專家學者及實際參與工作人員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 (2) 教育部、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出席前開會議，不得支領出席費。

2、講習費：

- (1) 監考講習費：參與監考、試務相關人員於考試前參加監考講習，每人每次二百元。
- (2) 報名工作講習費：各國中負責教育會考報名工作人員參加報名工作講習，每人每次二百元。

3、工作費：

- (1) 每一考場得置考場主任、總幹事、監試組長、卷務組長、總

務組長、服務組長、衛生組長、護理專業人員、出納、司鐘人員各一人，事務及警衛各二人，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

- (2) 每一考場得置試卷管理員，每八間試場置一人為原則，未滿八間試場仍得置一人，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
- (3) 每一考場得置卷務助理，每八間試場置一人為原則，未滿八間試場仍得置一人，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支付基準。
- (4) 每一考場得置考場服務員，每兩間試場置一人為原則，未滿二間試場仍得置一人，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支付基準。
- (5) 每一考場得置電器維護人員一人為原則，於偏遠、離島、借用國中設試場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考區評估有實際需求者，得再增置一名電器維護人員。於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
- (6) 每一考區得覈實編列送卷人員人數，於考試日之送卷工作費，每人每日四百九十五元；每一考場得置接卷人員至多四人，於考試日之接卷工作費，每人每日三百三十元。
- (7) 若由考場至考區領、繳卷，則每一考場得置領、繳卷人員至多四人，於考試日之領卷工作費，每人每日八百二十五元。本項與(6)接卷人員工作費不得重複編列。
- (8) 考場主任、總幹事於考試前後規劃及督導考場相關工作，每人每日八百二十五元，至多十二人次。
- (9) 除考場主任、總幹事以外人員於考試前後執行考場相關工作，每人每日八百二十五元。每一考場設置二十四間試場以下，得補助十二人次；設置二十五至四十八間試場，得補助十四人次；設置四十九至五十九間試場，得補助十六人次；設置六十間以上試場，得補助十八人次。
- (10) 特殊考場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一般考場設有特殊試場，則

試務工作人員得依實際需求至多增設一人。

- (11) 考區設試卷小閱場，得置管理人員每日三班，每班至多四人，每人每班工作費，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為支付基準，過夜費每人每日六百元。
- (12) 考區於試務期間運送卷、報名期間、複查成績申請期間得置工作人員，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依考區大小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 (13) 各國中於報名期間得置工作人員，每人每日八百二十五元，依學生人數多寡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 (14) 教育部、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奉派擔任考場、考區試務相關工作，除另有規定外，於考試前後非正常上班時間執行押卷工作及考試日之工作費，每人每日一千六百五十元。
- (15) 各考場進行試場布置之工作費用，得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至多每一試場五百五十元。

4、 監考費：

- (1) 每一試場置監試委員二人，每一考場得置預備監試委員二人。
- (2) 一般試場：監試委員每人每科五百五十元。
- (3) 特殊試場：監試委員每人每科七百四十元。

5、 巡場費：

- (1) 每一考場得置巡場委員，每二十間試場置一人為原則，未滿二十間試場仍得置一人；特殊考場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 (2) 一般考場：巡場委員每人每科五百五十元。
- (3) 特殊考場：巡場委員每人每科七百四十元。

6、 特殊試場現場報讀費：報讀人員每人每科七百四十元。

（三）業務費：

- 1、 冷氣電費：每一冷氣試場四百九十五元，並得勻支用於考場及休息區冷氣電費。
- 2、 考場布置費：每一考場一萬元。
- 3、 閱場布置費、閱場用品費、印刷費、水電費、膳費：依實際需

求覈實編列。

4、 閘內外租用設備租賃金：小閘場監視設備等，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四) 維護費：冷氣保養維護費，每一冷氣試場二千元；當年度已獲補助新安裝冷氣之試場，不予補助。

(五) 物品及設備費：

1、 冷氣設備：考場及試場應優先安排於已有冷氣之學校及教室，若確有不足或困難需新安裝冷氣，新安裝冷氣之學校及教室應有足夠之基礎電力設備，每一試場八萬元。

2、 其他：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六) 旅運費：依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規定如下：

(一) 補助經費核定後，補助金額於六百萬元以下者，一次全數撥付；金額超過六百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九十撥付。一次撥付及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核定後撥付；第二期經費於前一期經費執行百分之七十以上後撥付。

(二) 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內容及規定時程辦理。

(三) 試務工作經費有結餘者，應按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四) 經費請撥、勻支、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能於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核結作業者，應於規定執行完竣時間一個月前，備文報本署申請經費展延。

(五)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應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六) 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